

江门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“十三五”规划 新增点位云存储应用服务项目采购合同

补充协议

甲方(全称): 江门市公安局

乙方(全称):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

甲方与乙方均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、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
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;乙方为实现资金尽快回收之目的,经其内部决策机构批
准同意,自愿免除甲方部分结欠账款,现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,就相关事宜签
订本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内容如下:

第一条 合同情况

双方于 2018 年 1 月 8 日签订了《江门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“十三五”
规划新增点位云存储应用服务项目采购合同》(合同编号:
CU12-4408-2017-001922),该合同原总金额为人民币 8489 万元,核定结算金额
为 8489 万元。经甲乙双方协商,原合同结算总金额调整为 8359.22 万元。

第二条 结算账款支付方式

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发票后,甲方办理申请付款手续。甲方
视财政实际资金到位情况,收到财政拨付资金后 30 个工作日(不含法定节假日)
内,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直至全部支付金额(首付款+进度款+尾款)达到本协议
调整后的总金额 8359.22 万元的 100%。若财政资金未到位,甲方不承担任何付
款义务及违约责任。

第三条 权利义务

1. 乙方承诺,就本补充协议免除甲方部分结欠账款事宜,已取得乙方内部相
应决策机构合法有效的批准决议,该决议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,且未经法定程
序不得变更、撤销。

2. 乙方确认,本补充协议内容系真实意思表示,不存在被欺诈、胁迫、重大
误解、显失公平等可撤销情形。



3. 若甲方按本补充协议确定的期限及金额完全履行付款义务,乙方不得就已免除的部分再向甲方主张任何债权。

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三款主张已免除债权的,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外,应按原合同总金额 20%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。

4. 甲方按本补充协议约定付清全部应付款项后,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完成后立即向甲方出具《款项结清确认函》,明确确认甲方就调整后总金额 8359.22 万元项下的付款义务已履行完毕,双方就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款项支付事宜再无争议。若乙方未按期出具《款项结清确认函》,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且甲方有权暂停后续合作项目付款;同时,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(包括但不限于额外管理成本、维权费用及资金占用损失)。如乙方逾期出具,亦视为甲方付款义务已履行完毕。

5. 账款结算阶段,若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有误,导致甲方付款延误的,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。同时,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,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,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生效。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履行通知义务的,因此产生的付款延误、资金损失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应赔偿由此导致甲方及第三方的一切损失(含资金占用损失、征信损害修复费用、诉讼维权成本等)。

第四条 其他条款

1. 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,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原合同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时以本协议为准;本协议未涉及事项仍按原合同执行,但原合同中与财政资金拨付相关的违约条款不再适用。

2.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,如需更改,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3. 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均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4. 本补充协议一式 陆 份,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争议解决 因本补充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,双方应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江门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通知与送达 任何一方就本协议履行所发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件,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、EMS 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对方在本协议签署页载明的地

址或指定接收方式。地址或接收方式变更的，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，
否则视为未变更。

甲方：江门市公安局

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：

电话：0750-3260353

时间：2025年12月17日



乙方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

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：

电话：0750-3091723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